
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12.11.0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112.11.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12.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，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。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及裁撤等相關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長榮大學設立研究中心申請表、計畫書及設置要點，送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正式成立。
-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得設組長一人，由主任推薦人選，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
中心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，應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辦理，其中，本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所得之管理費應至少 50% 分配予學院系所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，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下：
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；
二、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；
三、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- 第九條 各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備查，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。評鑑通過者，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；評鑑未通過者，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
- 第十條 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，本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- 第十一條 各中心因停辦或裁撤，自終止營運公告日起，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計畫案，已承接之計畫仍應執行完畢，中心結餘之自主經費、儀器設備及計畫管理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、研發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所屬單位	
聯絡電話(分機)		手機		電子信箱	
申請設立 中心名稱	中文				
	英文				
<p>申請設立中心除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規定辦理外，需另檢附下列資料送交送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正式成立。</p>					
檢附項目			數量	資料齊全與否 (由環教學院確認)	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申請表 (含正本1份)			共2份		
研究中心計畫書			共2份		
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			共2份		
申請人	(簽章)				
系所主任					
學院院長					